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68125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侨航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附表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施工	359.393938	2021.11.23	
2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	355.806	2021.7.25	
3	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	170.89456	2022.4.28	
4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160.0414	2023.6.1	
5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2273.387832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穗东进合【2011-5】40号

项目名称：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
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甲方（发包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为立交桥周边噪声敏感建筑，包含广州科学城中学（原九十一中学）、香雪小学、石桥新村总计三个敏感点更换或改造安装通风隔声窗，隔声窗总工程量约 2803.33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管办【2010】57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8月10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3593939.3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18880.72元、暂列金额为84268.21元，人工费192877.21元，工人工资比例为5.37%。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审定金额。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莫风华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

传 真：0755-8670555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公章）：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广州市

广州市恒晟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门各持一份。

北二环交
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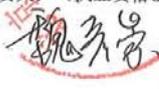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北二环高速公路一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通风隔声窗约2867.6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93939.38元
结构类型	安装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11/23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安装结构	经建设、代建、监理、设计以及施工单位代表进行验收，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代建负责人: _____ 2021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05546 2023.01.30 年月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庆 粤12000703660(00) 加筑 2023.09.27 深圳市恒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科学城中学、香雪小学、石桥新村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593939.38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赵庆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粤132060703660(00) 建筑 2023.09.27 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代建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11月23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11月23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11月23日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中间安全检查评价申报表

工程名称	北二环高速公路-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之通风隔声窗环保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1.09.04	工程进度	已完成工程量 80%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符合中间安全检查评价条件，我单位自开工以来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标准的自检评分，现申报施工现场中间安全检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名： 土建施工单位（章）： 2021年09月20日</p>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p>土建施工单位报告的情况属实，同意申报中间安全检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签名： 2021年09月21日</p>			
代 建 单 位 意 见			
<p>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自开工以来通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和照标准的安全检查评分，同意施工单位申报中间安全检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建负责人签名： 2021年09月22日</p>			

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XXBD-2020-06-09-2198

子项目名称：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文桦 联系电话： 13760357813

招标方式： 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发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 王璠 联系电话： 15813825762

中标价： 355.806000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09-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1-02-28

所属预选库：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2019-2021年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预选库（①单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担范围以内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承担范围以内，且施工与设计合同估算价合计400万以下（不包含400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承担范围以内且合同估算价400万以下（不包含400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本工程于（2020年06月09日）通过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完成发包。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水系统改造、渗漏修缮、电梯更换、大门改造及围墙整修等。）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 30 内按照该预选库招标文件及子项目招标内容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合同，合同格式参见本预选库合同范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09）





合同编号: S00001SG0019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设计施工 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即招标范围为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项目装饰设计及装饰施工,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墙、地面、门窗、给排水、强弱电等。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即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项目装饰设计及装饰施工,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墙、地面、门窗、给排水、强弱电等。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电气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人民币_____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捌仟零陆拾元

(小写): 3558060.00 元

施工费用计取: 项目单价: 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0%),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0%)包干。

设计费计取: 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的建筑安装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0%)。

合同价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①单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担范围以内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承担范围以内, 且施工与设计合同估算价合计 400 万以下(不包含 400 万)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二级承担范围以内且合同估算价 400 万以下(不包含 400 万)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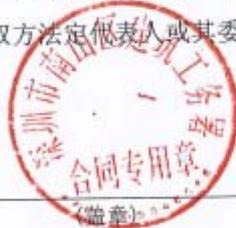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周堂忠
(签字)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泽楠
(签字)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华淦 137983666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6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设计施工

验收时期：2021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整治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建筑面积	11778.68m ²	工程造价	3558060.00 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层	层数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20	验收日期	2021.7.25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44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44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263-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方华
副组长	陈文桦
组 员	程勋、陈水挺、张华昭、张华淦、蔡文清、孙光敢、蔡炎和、杨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华	陈水挺、张华淦、孙光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勋	张华昭、蔡文清
工程质保资料	陈文桦	蔡炎和、杨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8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电梯				
智能建筑				
消防工程				

1. 监理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丁书波	南山区人武部		部长
丁书	南山区建设局		
张华昭	恒晟装饰公司		
陈子辉	南山区建筑队		
张书	南山区建设局		
张书	恒晟装饰公司		
张华滔	恒晟装饰公司		
张书和	恒晟装饰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单位的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完整,验收程序合法,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陈子柳 in 印 2021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陈永超 2021年7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孙为敬 2021年7月25日
---	--	---	------------	---



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PSD20211116

“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2021 年 11 月

一、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此后称为“甲方”），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称为“乙方”）所签订。

鉴于甲方欲委托乙方实施“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对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条款
 - c) 投标答疑澄清文件
 - d) 本项目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 e)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
 - f) 标价的项目量清单
 - g) 现行适用的规范或标准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的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到税负、运费、市场波动等各种情况，合同期间价格不再调整，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改造施工总价 **1,708,94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项目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有效，项目启动以甲方的书面启动通知为准。
5.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6. 本协议书由双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7.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含税价格依据最新税率做相应调整。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以下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甲方”是指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合同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电话：0755-26804313 邮箱：wangxd@cwccct.com

“乙方”是指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合同联系人：李启邵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邮箱：517046008@qq.com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
- 2.2.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清单要求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分项内容见附件 1：报价清单、附件 2：技术规格书。

3. 项目依据与验收标准

-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
- 3.2. 本项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政策法规。
- 3.3. 隐蔽工程在完工前，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应当视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期限

- 4.1.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生效，甲方正式施工通知发出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注：以上工期天数包括设计、施工天数，前期准备所需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
- 4.2.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到甲方正式施工通知之后，在 5 日历天内组织设备进场开工，并按计划组织施工，如果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承担甲方另行聘请施工队伍的价格与本合同中列明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5. 缺陷责任期及保证

- 5.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因工程质量引发的任何缺陷/事故,均由乙方全责维护处理。
- 5.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的相应要求。同时承担出现因工程质量所引发的任何修补缺陷和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于非乙方的其他因素引起的缺陷和损坏的修补除外)。
- 5.3. 在缺陷责任期内,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后12小时内进入缺陷现场开展修复工作。经检测属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当免费维修并承担损害赔偿费用。非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仍应当积极进行修复工作,并且应按市场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所有修复工作后7个日历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因工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损害赔偿权利的有效期,不受此缺陷责任期的限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价格要求

合同价格不受政府政策变化、人力及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影响,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漏项或漏报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的开工准备、设备进退场、设计、施工(包含施工过程所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安全防护等临时设施、管理人工等一切与施工相关的费用)、验收、保险、提供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甲方无需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7. 付款及结算

7.1. 工程款: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9%),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合同结算总价97%的竣工验收款,即:¥1,657,677.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乙方在结算报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A. 结算报告书（如有）；
- B. 经甲方签署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C. 项目结算款申请表和报审表（如有）；
- D. 按同等金额开具的发票。

7.2. 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壹年（部分关键配件质保期参照技术规格书），质保期满后甲方签发工程质保验收确认书，及甲方工程技术部相关人员签字的“付款申请函”，并收到增值税发票（税率9%）后6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合同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即¥51,268.37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在结算报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A. 经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
- B. 项目结算款申请表和报审表（如有）；
- C. 按同等金额开具的发票。

在满足以上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转帐的形式支付阶段性工程款项给乙方，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万象支行

户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帐户信息无误，并承担因其提供的帐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不能正常收款的责任。如需变更付款帐户信息，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正式生效。

7.3. 甲方增值税开票详细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436240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大道1027号
电话号码	0755-268221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7653 5793 1890



8. 甲方责任

- 8.1. 提供已有设计资料，审核设计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用材料材质及品牌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资料。
- 8.2. 甲方提供施工需要的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负责接驳和安全管理。由于本工程水电用量不大，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8.3.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有关本工程的问题，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以便工程顺利的进行。
- 8.4. 在合同工期约定时间内，为乙方人员、设备进出施工区域（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提供便利。
- 8.5.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 8.6. 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施工，对于乙方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照本公司制度进行违章记录，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责任

- 9.1. 乙方应做好现场勘查，充分理解甲方意图，施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承诺放弃对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 9.2. 乙方对所用材料材质及品牌须提供合格的产品证明并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采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材料材质及品牌合格的产品证明，或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9.3.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对于甲方提出的质保服务申请，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解决。

- 9.4.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可靠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 9.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代表的指令和要求分期、分区进行施工，并承诺不因分期、分区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多次往返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9.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施工区域内的甲方可能的生产作业活动、服从甲方现场作业管理人员以不影响安全作业为由的临时调度或管理，以避免造成对甲方生产作业的干扰。
-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施工中不允许出现与施工组织设计相违背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及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9.8. 乙方应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施工的安全防范工作，自行办理进行施工必须的进港作业许可证、动火证等有关证件并提供足够的施工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防火措施、围栏、警告标志等，以保护本工程及公众的安全与方便。
- 9.9. 如甲方安保人员发现乙方人员违章并开出记录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000 元/张单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将在结算款中扣除。
- 9.10.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整洁，负责自费清除和运走由乙方产生的废料、垃圾。竣工前，乙方应负责从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施工设备、多余的辅材、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 9.11. 乙方施工过程不得影响甲方内部的正常的生产活动。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影响了甲方的正常运作，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本合同或本合同名目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进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此外，因甲方要求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的价款与乙方报价的差额，由乙方承担。
-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14. 乙方必须为从事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支付保险费用，并应在其整个工程期间内持续此种保险；乙方应为本工程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对于应付给乙方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损失赔偿费或补偿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依照本规定购买相应保险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投保情况进行抽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险费用补办投保手续，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9.15. 对于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当在完工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步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同意提交仲裁。

-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予以最终裁决。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3.3. 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及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14. 合同文本、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15.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其他

- 1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6.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16.3. 【附件1：报价表】、【附件2：技术规格书】、【附件3：廉洁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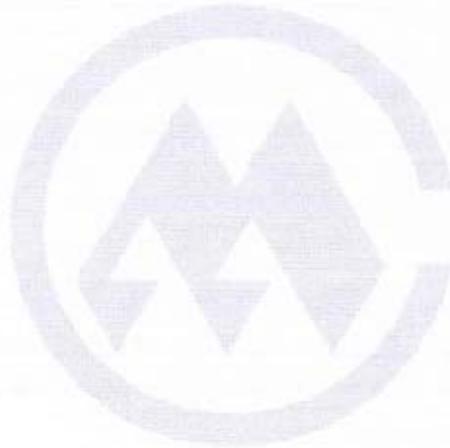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表

工程名称：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

致：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完成了妈湾智慧港港区内生产道路安全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现报上该系统验收申请表，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4.28

审查意见：

张标
陈泽
杨恒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3年9月28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招标人	杭州金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00414元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张银方		
招标代理人		招 标 人	

SH-2023-9/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杭州金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钱塘区亚运场馆周边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分局交警大队工作联系单2023第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肆佰壹拾肆元) (¥1600414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大

写)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1468270 元); 税金为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132144 元);

其中:

1、亚运场馆周边空地及环境整治项目:

人民币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 (¥ 865143 元)

2、亚运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人民币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元) (¥ 467206 元)

3、学正街 (23号路-沿江大道) 综合整治工程:

人民币 (大写伍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 (¥ 53316 元)

4、文渊路、1号路(德胜路-6号大街)景观提升工程:

人民币 (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 (¥ 53815 元)

5、文津路 (德胜路-2 号大街) 综合整治工程:

人民币 (大写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肆元) (¥ 1609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千肆佰贰拾柒元) (¥ 164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银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钱塘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金沙湖-2023-市-091

金沙湖-2023-市-091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16858005603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

3楼511号东部创智大厦E幢

邮政编码: 311199

法定代表人: 胡聪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69258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1773505300551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泽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广场 (西

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苗晓

电话: 0755-86705558

传真: 0755-867055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63

金沙湖-2023-市-091

金沙湖-2023-市-091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文澜路、1号路（德胜路-6号大街）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总造价（万元）	5.3815	施工决算（万元）	5.3815		
验收范围及数量：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可变车道控制器安装、调试，并接入钱塘交警大队平台，具备验收条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_____（盖章）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亚运场馆周边空地及环境整治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总价 (万元)	86.5143	施工决算 (万元)	86.5143		
验收范围及数量：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可变车道控制器安装、调试，并接入钱塘交警大队平台，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李学安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郑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李学安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李学安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亚运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3.5.4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6.1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	
合同总造价（万元）	46.7206	施工决算（万元）	46.7206		
验收范围及数量：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可变车道控制器安装、调试，并接入钱塘交警大队平台，具备验收条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文津路（德胜路-2号大街）综合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			
合同总价 (万元)	16.0934	施工决算 (万元)	16.0934				
验收范围及数量：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可变车道控制器安装、调试，并接入钱塘交警大队平台，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签名：曾祥华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何明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李伟楠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盖章)
邀 请 单 位	签名： (盖章)	邀 请 单 位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学正街（23号大街-沿江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检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均符合设计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		
合同总价（万元）	5.3316	施工决算（万元）	5.3316			
验收范围及数量： 涉亚运道路可变车道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可变车道控制器安装、调试，并接入钱塘交警大队平台，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曾祥平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郑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李伟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潘佳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招标编号：ZTJGSHF-23038-ZY-01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733878.32 元。

工期：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2）满足揭阳市优质工程对市政工程的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李柯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23038 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2023 年 4 月 6 日

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23038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泽楠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
- (3) 电话：0755-86705558
- (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7) 资质证书编号：D34403098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2-02-24 有效期：2023-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23038项目市政工程；
-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23038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等作业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专业分包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市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清理基层；工完料尽场地清等；其他一切为完成市政工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商务人员核对、商务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通过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劳动力不足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利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而索赔。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记录（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8)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22733878.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856769.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77109.2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若甲方提供水电的，结算时按照乙方结算总价的 0.5% 在乙方结算款项中扣除生活及施工水电费用。甲方不提供水电，乙方自行解决生活及施工水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2)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卸车、不限次数的场内倒运、维护、保管、按要求堆放等。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 保险费由乙方单位承担，按结算额的 2% 进行扣除；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甲方始终保留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甲方保留在工程竣工前的任何时刻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合同额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18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5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6) 已完成施工未做好成品保护的项目。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签字盖章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7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本工程按月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每个月经过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报的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当期对于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违约金）。乙方承揽的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待末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额的90%，整体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付款比例中包括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额扣除结算期间内上述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累计额，扣除结算期间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类分摊费用、扣款和罚款等。因垫资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在结算中增加。



5.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向建筑服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甲方通过中铁财务共享系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及时提供财务共享中心所需文件资料。因财务共享系统故障、乙方提供资料不完整、重复申请流程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建行 E 信通、中铁 E 信、云信、天星粮票、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票据支付时，由乙方自行考虑兑现贴息的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票据、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时，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5.3.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邢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但所有涉及项目经济性文件应以加盖项目公章或甲方集团公章才视为生效。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特别说明：本项目所有经济性文件需加盖项目公章才具法律效力，若仅有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的采购价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20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



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委托甲方代为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等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料进行分类、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可回收废料运输、保管过程中的丢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的 1.5 倍进行赔偿。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妥善保管，丢失一律按 2 倍价格处罚。部分不可回收的废料（如保温材料等）应自行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潘思颖，身份证号：45042119900529852X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五《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1.1 甲方提供集装箱 750 元/间/月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1)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满足甲方与业主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9.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5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9.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设置打卡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原价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10.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文明施工内容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11.5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1.6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11.7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8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有),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11.9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11.10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提供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11.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1.12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1.1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报送的资料应满足甲方及监理方要求。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2.5 落实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定期组织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防止疾病患者或伤者进场施工。确保劳务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及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检查。

12.8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分包单位已完工程的破坏,须及时上报甲方并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12.9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



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12.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甲方在施工现场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区，同时乙方须负责自身队伍生活垃圾的清理、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11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2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5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坚决杜绝任何工伤事故。如若出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若乙方出现怠于处理工伤事故等情形，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但相关费用等乙方承诺甲方可从乙方相关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2.16 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__机构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7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元）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补足。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乙方第一笔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随工程款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结算价款中扣除。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额__%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4）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 日止。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5 %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每期过程结算总额的 / % 预留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完成最终结算签订封账协议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外变更事项，乙方应取得相应的变更联系单、技术联系单等，在变更事项完成后及时签认工程量签证单或计时工、估工签证单。在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就工程量签证单和计时工估工签证单中的量、价事宜与甲方进行核对，确保已发生签证清单准确。

14.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4.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第十五条 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各项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的工伤保险事宜委托甲方代为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在最终结算中按照合同金额（含补充协议）比例扣除。

15.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5.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6.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 LPR 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7.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7.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日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 7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乙方材料报验、工序报验未按时保质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 80%,再扣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7.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7 甲方仅接受乙方报送的一次分包最终结算书,结算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签字盖章。如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按照虚报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后续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荣誉、信誉等方面)、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甲方的违约处罚及其后续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荣誉、信誉等方面),全部由乙方承担。

17.2.11 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承诺不因此而发生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如有发生乙方无条件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17.2.1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有缺陷或不足)导致某分项分部工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将阻碍进度的该分部分项工程单独另行发包,同时乙方需缴纳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在各项工程进度正常情况下要求单独发包的除外。)

17.2.13 施工过程中,正常往来函件乙方不得无理由拒收,乙方拒收往来函件即视为认可甲方发函。

17.2.14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当有不同意见时,可协商甲方领导解决,绝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威胁、辱骂、不服从管理,该行为包括乙方在场任何人员,一旦发生,乙方管理人员在三日内更换,不允许再次进场,乙方工人当天清退出场,永不允许再进场,乙方并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15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采取代为支付、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它措施。

17.2.16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



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并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的权利。

17.2.17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分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7.2.18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次，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承包人各类书面通知、罚款单、违约处罚单、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等为准。

17.2.19 分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7.2.20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19.2 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 邢东 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潘思颖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中铁项目部；电子邮箱：1543040037@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电子邮箱为：2388423887@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乙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7 现场零星用工签证单模板
- 附件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 10 《建筑安装施工质量协议》
- 附件 11 《廉洁协议》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3 《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4 乙方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 15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十一条安全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技术管控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8 《保密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深圳供水管理部	深圳市水库大楼附属楼	优秀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3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	优秀	2022 年 05 月 25 日
4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幸福枫景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	优秀	2021 年 10 月 01 日
5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光明区	优秀	2021 年 02 月 06 日
6	粤桂社区阳光粤海花园居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	明珠街社区一便民晾晒架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 年 06 月 16 日
8	零星修缮 20-1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 年 07 月 20 日
9	海月花园幼儿园卫生间、围墙改造、栏杆加高及校园防水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花园幼儿园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 年 08 月 20 日
10	西丽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装饰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 年 06 月 15 日
11	方大广场 1#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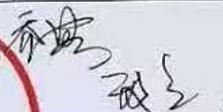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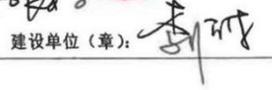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4日 至 2024年8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泽楠 0755-8670555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南鹏 0755-8670555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210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外观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	工程合同价	306.05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3.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8.10	实际工期	15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 工期控制					7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方是守信用企业, 优质合作伙伴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方面考核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合同执行, 评价良好. 张发峰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科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0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幼儿园大门、保安亭、 大厅书吧、音乐厅等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幼儿园内	中标价	65.4797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100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 130015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承包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谢建国		联系方式	13568741595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880.71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 月 /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2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0		
6					
7					
总得分	6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已评价 87 分		监理单位 (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p>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p> <p>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p> <p>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p>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6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p>优秀_6_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_4_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_2_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6
4	技术实力	6	<p>优秀_6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良好_4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5
5	主要设备	2	<p>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3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优秀_4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8	安全施工	8	优秀_8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_9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_7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_0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9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_4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_2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_8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9
五	履约配合	26		20
13	履约准备	3	优秀_3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2
14	配合情况	6	优秀_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_4_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_3_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_2_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_0_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3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p>注：</p> <p>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p> <p>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p> <p>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p> <p>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p>				

3.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25日至 2022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中标价	45643610.92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 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 C-施工验收中, 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 D-施工验收中, 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 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 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 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 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 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 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5	以上各项“A”得25分, “B”得20分, “C”得15分, “D”得0分, 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4.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幸福枫景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 泽 楠 0755-8670555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杨珂镔 1592033714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工程名称	幼儿园户外地面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硅PU面层、沥青基层、石材地面、旗杆基础、排水管道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幸福枫景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482934.13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9.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31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0.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30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四、工期控制				0-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优秀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20日至 2021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造邦产业园区	中标价	21861815.50元
等级评定分项 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陈伟升 2021.2.6

6. 粤桂社区阳光粤海花园居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6月16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明珠街社区一便民晾晒架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辖区内	中标价	23.352900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 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 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 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 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7. 明珠街社区一便民晾晒架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向南小学	评价期限	2020年4月17日 至 2020年7月2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零星修缮 2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395号	中标价	13.737（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10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8. 零星修缮 20-1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 向南小学	评价期限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零星修缮 2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 395 号	中标价	13.737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100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9. 海月花园幼儿园卫生间、围墙改造、栏杆加高及校园防水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花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2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月花园幼儿园卫生间、围墙改造、栏杆加高及校园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月二期四栋海月花园幼儿园	中标价	59.527000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 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 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期限制	A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 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 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 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8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10. 西丽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装饰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05月11日至2020年06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电话	13544141971	项目负责人	陈多宜 电话 13692197000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对室内原有墙体、装饰及安装项目的拆除、清理、外运；墙地面瓷砖铺贴、乳胶漆、木饰面、石膏板吊顶、铝扣天花布顶、铝扣天花、墙地面防水、地面自流平、砖砌体、油漆空鼓、木门、玻璃隔断、不锈钢地弹门、广告牌等装饰项目；强电布管穿线、灯具安装、开关面板安装、空调设备安装、网络、广播等安装工程 弱电的布管、穿线、网络面板等；给排水管、洗手盆、水龙头、蹲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壮丽大厦一层		工程合同价	49.4594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	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实际工期	36天
履约评价分享内容 & 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6			
3	施工过程管理	15			
4	进度控制	34			
5	配合与服务	12			
6	工资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从各方面进行严密组织制定各项措施圆满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有评价对象签名，评价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1. 方大广场 1#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壹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工程名称	方大广场1#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广场	工程合同价	29333043.56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实际工期	196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3
四、工期控制 (15分)					14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多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020120069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李卫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03001002776 号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蒋修检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4) 0015231、 2017033460332017460121 00019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31070000700000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杨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94400026590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市政工程师	王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201909060200512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杨钊镔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2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1170900117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A05006522	给排水	本单位	/	/
安全员	苏开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2302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刘专清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 (2007) 000658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刘宗乾	/	岗位证	/	0442210300007000064	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施工员	程曦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2403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李龙明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2210900007000062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林华乾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231110000700002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戴少涛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171149441700516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测量员	李泽琪	/	岗位证	/	220109000028036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邵丽琼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344	人力资源	本单位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27日-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多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9-08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200692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陈多宜

个人签名：陈多宜

签名日期：2024.6.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

专业类别考试
合格证明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印制

姓名: 陈多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908009x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0年06月27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GD001280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12514410802061219
编号: 4403964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128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441150094421694

姓名: 陈多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6月2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Issued on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533

姓名:陈多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多宜

身份证号：4405821982090800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多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月 八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5555201205006585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多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东八公池南六巷6
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8-2035.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电脑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8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5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58.1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58.1	23.2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58.1	23.2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5000	16.5	5000	40.0	1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电脑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8009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30513.0	18552.0			12861.45	4430.76			1038.9		855.68		1024.96		432.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6886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卫锋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03001002776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 234227.00 m ² 合同造价: 7324.91 万元	2019年02月19日 -2019年08月30日	已完	合格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合同造价: 4127.49 万元	2010年10月05日 -2021年04月03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71000.00 m ² 合同造价: 10667.72 万元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2776号

李卫锋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专家证书

姓名：李卫锋

性别：男

专业类别：工程技术类

身份证号：432321197612096798

证书编号：23-ZJ-031316999



经审定，李卫锋 为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专家，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继续教育 培训证书

李卫锋

于2023年12月16日参加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经审核达到培训考核要求，
修满全部课程和学时，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X20230342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评级证书

鉴于 李卫锋 同志成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入库专家以来，
不忘初心，恪守行业服务宗旨，担当行业发展使命，经专家评审委员
会等级评定，确定您为2023年度 一星。

聘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聘 书

兹聘请 李卫锋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卫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田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10561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卫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2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东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36.07.05

业绩一：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施工）VI标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上16层）、10栋会堂（地上3层）、
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地上5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 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293 号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16-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 (施工) VI 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卫锋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258430

本工程于2020年5月8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10栋会堂；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9A：框架-剪力墙结构，9B：框架结构；

2、10栋会堂：框架-剪力墙结构；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框架结构；

层/幢：1、9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下1层，地上16层，建筑高度约79米；

2、10栋会堂：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24米；

3、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栋】：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约30米；

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装修装饰工程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同质透心PVC卷材，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

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柒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贰角贰分

（小写）7324.91172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 92.791649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峻验

0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234227m ²	工程造价	124620.39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栋7层，4栋17层，5栋12层，9栋16层，10栋3层，11栋5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控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3栋创意设计学院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王家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家学
27	李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鹏
28	蒋军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蒋军亮
29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0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吴志刚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33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4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王宏越
35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启钊
37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贤
38	李子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李子旭
39	魏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魏鹏
40	宋佳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宋佳栋
41	宋春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春荣
42	邵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邵晨
43	钱文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钱文波
44	张海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海军
45	陈楚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经理		陈楚涛
46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刚
47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志杰
48	黎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阳
49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卫文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江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江
57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玲琳
58	梁可睿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梁可睿
59	陈学松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学松
60	徐丰颖	深圳市土地供应人房有限公司			徐丰颖
61	李森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峰	深圳市建安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峰
63	陈旭东	东信机电	副总工程师		陈旭东
64	潘楚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楚超
65	曹嘉亮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亮
66	尚海霞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尚海霞
67	黄嘉娟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嘉娟
68	黄树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树强
69	蔡小红	卫诗奇艺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蔡小红
70	刘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帅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松	上海建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吕松
73	钟慧婷	上海建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钟慧婷
74	戚福翠	上海建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戚福翠
75	戚福翠	上海建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戚福翠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安装、电气安装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魏鹏
 注册建造师
 沪165060800141
 建筑 市政
 2022.12.05
 上海建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二：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审后，贵司已完全响应我司精装修控制价 2.0 版，特此函告贵司在本次招标中标，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顺祝商祺！

招标人：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390 号

Sinic Group 新力集团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
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武汉新力城
-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装饰施工图纸、交楼标准等图纸及文件所规定的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内墙面工程、水电工程、部品安装工程全部完工交付的装修项目，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吊顶、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硬装修工程，不包括活动家具等软装物品，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报价按图纸范围内装饰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主材、辅材、零星配件、表面处理、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等达到图纸、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

- 3.1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1274962.91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圆玖角壹分

注：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格为：37522693.55元，税金为：3752269.36元（10

第四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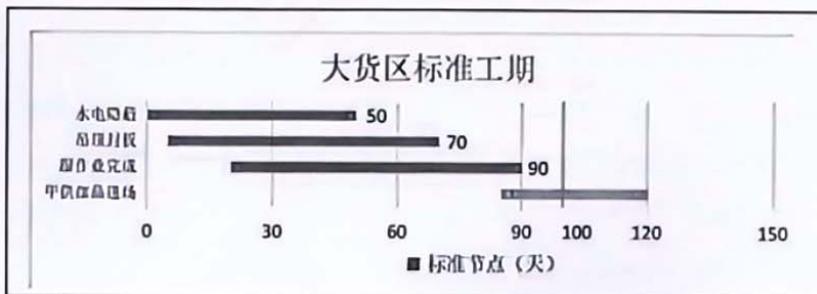
- 4.1 本工程交付质量标准为：施工质量合格；
- 4.2 施工质量评定依据/标准为：以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它与装饰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以及新力集团品质标准。当文件中规范或标准发生不一致时，按要求较严格的或标准较高的为准。

第五条、工期

5.1 计划进场时间为：2020年10月03日 暂定总工期：2021年03月02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工期须满足项目总体进度需要，若遇节假日、下雨、下雪等天气原因及停水均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 5.1.1 展示区标准工期（售楼处及样板房）：45个自然日
- 5.1.2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 5.1.3 公区装修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 5.1.4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

施工范围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 5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吊顶封板工程完成并报验为 7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湿作业验收完成（防水、水电、墙地面砖铺贴）9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供应部品具备大面积安装条件 100个自然日

上述四个施工工期节点时间按开工令明确时间计算，如到期未完成工程进度，将停发当月工程款项，直至达到完工状态。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现场进度进行全面评估，如评估不合格，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续单位进场造成的经济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6.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6 其它：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样板。

6.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施工和调整，不得拒绝。因此造成承包人工程量的增加，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应延长工期并确认工程量签证。

6.8 对承包人不按设计、有关规范或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及要求承包人支付所造成损失双倍的违约金（以发包人核算为准），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承包人责任

7.1 经发包人考核指定承包人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条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文明安全施工，全权处理该工程的一切事宜。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 25 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更换管理团队，货量区精装修的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跨工地兼职。

7.2 承包人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7.2.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考察结果指定现场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李卫锋

生产经理：叶高扬

栋号长：9/13 栋长 陈付斌

栋号长：8/12 栋长 文智

安全员：周孝臣

其它：无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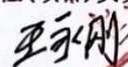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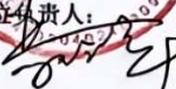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峻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祥龙	开工日期	2020.10.05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涂俊峰	竣工日期	2021.04.0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业绩三：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致：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9日为建设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II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RMB：10667.722159万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此。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2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院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目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67.722159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负责): 刘红星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查验码: 714930012219914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yjt

中标通知书查询

查询网址: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pub/jsgc/jyxx/gd/zbtzs_list.html

查验码:

7149300122499149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招标)

版本号:

1.0.0.180925

中标通知书查验

温馨提示: 新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自2015年9月16日正式全面启用, 由于新旧系统数据格式兼容性原因, 在此日期之前的个别特殊项目(预选招标项目、批量招标项目、联合体投标项目等), 可能存在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信息显示不完整的情况, 请广大招标人和投标人知悉。

查验码:

查验码: 7149300122499149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2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67.722159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刘红星

2) 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年 21265 号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65-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红星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118459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门诊医技楼 1~3 层、10~14 轴交 G~N 轴 1-6 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 / 幢：12 层/4 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 层/1 幢（行政科研楼）、5 层/2 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 层/1 幢（会议中心）、2 层/1 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I 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医技楼 1~3 层、10~14 轴交 G~N 轴 1-6 层通高门诊大厅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106677221.59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上浮20.1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1970876.43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166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1166.00 万元、专业暂估价 50 万元及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870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电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51902485510816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1)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峻验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施工 II 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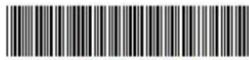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7.1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667.7221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汪文斌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
组员	刘登科、周刚、顾慧清、刘红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欧福胜	英柯、李卫峰、韩成高、高淦容、单长敏、罗志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力	周春愚、曹志明、申波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殷连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4</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 ___ 项	共 <u>11</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1</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 ___ 项	共 <u>1</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 ___ 项	共 <u>5</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 ___ 项	共 <u>2</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共 <u>4</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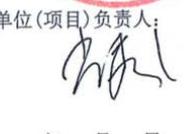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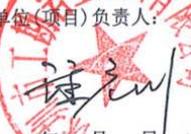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任晓	市档案馆信息中心	值班	高工	任晓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松
	谭元川	深圳市工勘岩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元川
	陈辉	深圳市城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辉
	胡真年	深圳市惠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真年
	周川林	深圳市中建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川林
	刘江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江星
	李卫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卫锋
	王亚五	惠州金隆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亚五
	李志铭	深圳永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李志铭
	张真龙	浙江五洲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真龙
	陈云岩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陈云岩
	林若华	深圳机械院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工、注册	林若华
	杨斌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杨斌
	张中原	深圳市华成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原
	谢益志	教育工程中心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谢益志
	程磊	市档案馆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程磊
	梁华	深圳城建集团	机电		梁华
	彭文平	市档案馆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彭文平
	周川林	深圳市建艺集团	项目经理	中工	周川林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蒋修检

姓名	蒋修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11197611220014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C证编号)	2017033460332017460121000199、 粤建安 C3(2024)0015231	

	<p>姓名 <u>蒋修检</u></p> <p>性别 <u>男</u></p> <p>证件号码 <u>430411197611220014</u></p> <p>级别 <u>中管级</u></p> <p>执业证号 <u>46180201518</u></p> <p>发证日期 <u>2018年11月</u></p>
<p>本人签名 <u>蒋修检</u></p> <p>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17033460332017460121000199</u></p>	

<h4>注册记录</h4>	<h4>注册记录</h4>
<p>Y0004 蒋修检 430411197611220014</p> <p>注册类别: 道路运输安全</p> <p>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p>	<p>B0040 蒋修检 430411197611220014</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p>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蒋修检
证件号码：4304111976112200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专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理号：20221004644000000650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证明）验证结果

职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证明）：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姓名：蒋修检
证件号码：4304111976112200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专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理号：20221004644000000650



声明：

1、未经证书持有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持有人意愿之用途。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5231

姓名:蒋修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07200241

No.05 01208985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05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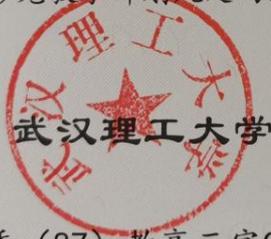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创业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2005001087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创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
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6 - 2041.07.26

5.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杨杰

姓名	杨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注册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姓名： 杨杰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45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014932101082728

姓名: 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 日
Issued o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楊杰, 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工程兵学院

建筑工程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950077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8月7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黄亭市镇壮塘村立生组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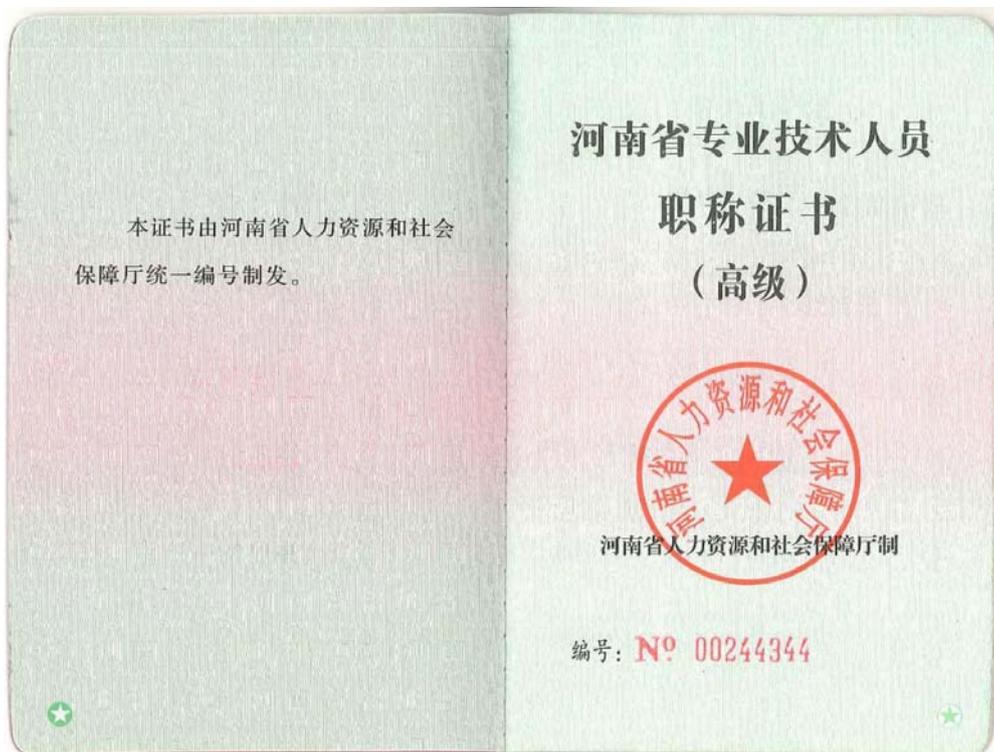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01-2027.08.01

6. 市政工程师信息表：王辉

姓名	王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201909060200512	



毕业证书



王 辉 同志， *** 省（市、
自治区） *** 县（市）人，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考试，
于 2001 年 12 月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 410205771012204

证书编号 65410201012010506

证书登记第 *** 号



2001 年 12 月

姓名 王 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
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631924281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710122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947.03	9531.76			10951.6	3663.12			755.52						3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69cf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装饰工程师信息表：杨钊镔

姓名	杨钊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11447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学生 杨何健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出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院 长：

吴秋明

名：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34701201105001218

姓名 杨何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3月11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
园镇龙苍村前院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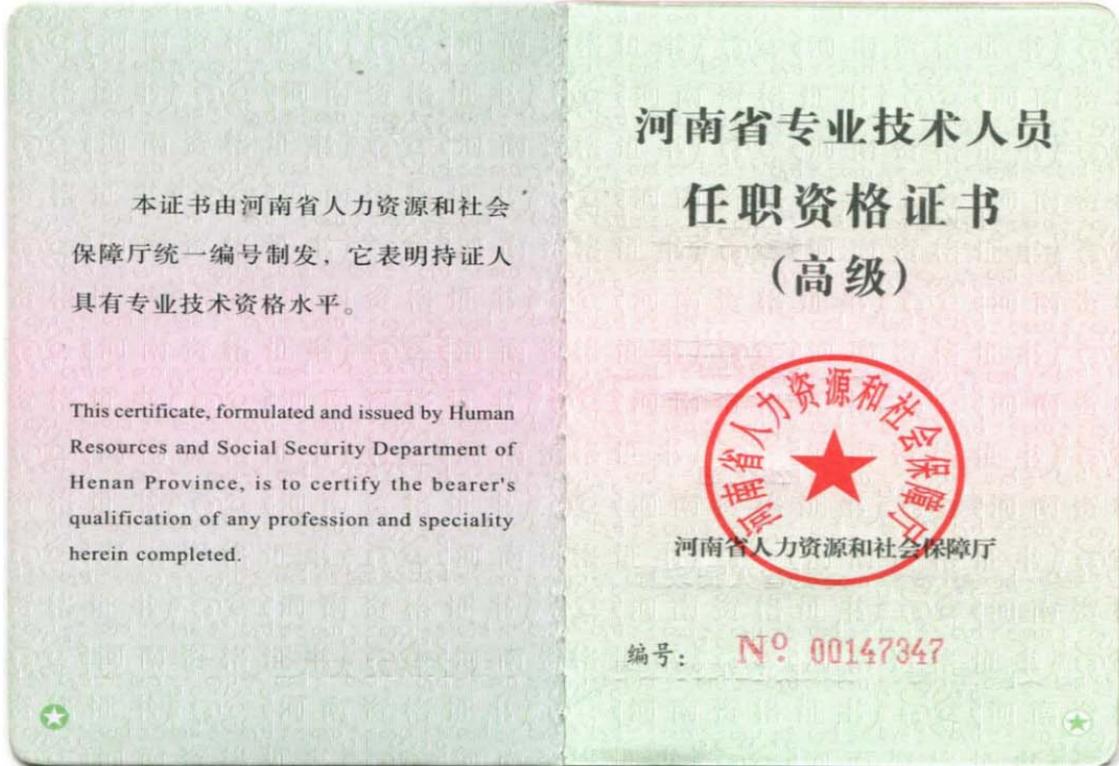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5-2038.11.25

8.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11709001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经宛**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王悦波**

证书编号：102901200705001133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6月18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7-2032.02.07**

9.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GA05006522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晓宇 性别男, 1984 年 10 月 10 日生, 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31200605003950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韩晓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34号
楼2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8-2038.1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7133.96	11643.76			3474.16	993.88			874.32		348.71	183.08			3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5ac2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信息表：苏开新

姓名	苏开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7801257834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12302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3023

姓名：苏开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辽宁省

LIAONING PROVINCE

高级

SENIOR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编号: 18112224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苏开新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1022197801257834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金升安装工程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0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172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开新，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宁滨

校名： 北京交通大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100047201206003304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姓名 苏开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25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长江路40号3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11. 安全员信息表：刘清专

姓名	刘清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790714213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000658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6582

姓名：刘清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30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清专

身份证号：411425197907142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 100047200805000845

学生刘清专,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振辉

校名: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姓名 刘清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70号华富村北区72栋1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519790714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9-2039.04.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清专

社保电脑号：600239255

身份证号码：41142519790714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141.62		16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89771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施工员信息表：刘宗乾

姓名	刘宗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6198808082514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300007000064	

证书编码：0442210300007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宗乾

身份证号： 4206261988080825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刘宗乾
身份证号: 420626198808082514
证书编号: 66360105073115514



参加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200703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宗乾

社保电脑号：647738980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808082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6072.0	16856.0			4703.88	1646.93			1120.38		600.61		1074.68		49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85c914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13. 施工员信息表：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494417002403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24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程 曦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7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北国数据通信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技术员
Post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1997.6.30
Sanction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学士学位证书

程曦，女，1975年10月14日生。在吉林师范大学
业余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经济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吉林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0342011C0080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程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0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
东路125号深康村5栋B座
022B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38.0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26089.0	15800.0				23047.11	8513.26			1060.98		369.4	1000.76		45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7f1b0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 质量员信息表：李龙明

姓名	李龙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90000700006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龙明

身份证号：360730198905233816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4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09017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龙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五月 廿三 日生, 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212120130500666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龙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5 月 2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39.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龙明

社保电脑号：63895024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5233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25320.6	15668.8			24574.23	9075.76			1061.18				213.24		581.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7e113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15. 材料员信息表：林华乾

姓名	林华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311100007000020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华乾

身份证号：44088319940411229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华乾

身份证号：4408831994041122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3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华乾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88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华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万屋
村87号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07-2042.0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华乾

社保电脑号：64420977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41122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0565.96	13755.76			4753.97	1663.63			993.12				966.1		474.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7cb4c3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信息表：戴少涛

姓名	戴少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5163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少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9019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少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9019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4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少涛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2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戴少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吴厝巷北七巷6号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2-2026.04.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合计			41273.42	26210.72			6937.92	2391.87			1779.48		1232.04	2394.66		1288.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796d3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测量员信息表：李泽琪

姓名	李泽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测量员证编号）	2201090000280363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泽琪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0029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琪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326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泽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桃园向西围宫后直巷
北五横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30-2040.11.30

1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邵丽琼

身份证号： 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南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洋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李同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理

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
 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附件 5: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施工 招

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泽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